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文件

滁建质安〔2021〕66号

关于立即开展冬季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范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根据许继伟书记在《关于世纪花园小区存在火灾隐患情况的督查报告》中的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冬春季消防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市管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现场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

源。

（四）施工现场灭火器材是否可靠、有效，布局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五）明火作业是否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六）易燃易爆物品的分类储存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七）食堂、宿舍、办公用房、材料库房等有关临时建筑是否符合防火等级要求，是否采用安全电压供电或采用限流限电措施，宿舍是否存在乱接乱搭电源插座，违规使用热得快、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的现象。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各项目工程按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填写《滁州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表》（附件1），并于2021年12月31日17:30前将电子档上报我站。

（二）督查抽查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对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双随机督查抽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要定人、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已进入火灾高发期，各项目参建单位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排查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科学组织，全面部署，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方案。项目负责人亲自组织，亲自参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并确保自查自纠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完善应急措施**。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管理人员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各种应急措施。值班人员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的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确保工地安全。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或其它突发事故，施工单位必须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并迅速组织开展救援。

（四）**严格督查督办**。各项目要按时上报自查自纠表，对未能按时上报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未上报自查自纠表的、自查自纠工作流于形式的直接责令停工整改同时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将移交行政处罚。

附件 1：滁州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印发

附件 1

滁州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结果
1	施工现场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措施				
2	是否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				
3	是否建立值班制度				
4	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实行分级审批				
5	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监护制度并指定监护责任人				
6	施工现场防火设施布局与施工平面布置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7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8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9	施工现场食堂、宿舍、办公用房等临时建筑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10	宿舍是否存在电源乱搭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11	是否采用安全电压供电或限流限电措施				
12	临时生活设施搭设				

	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距离				
13	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14	施工现场消防水源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5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位置是否合理，是否完好有效				

自查自纠结论：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